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 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6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

重要提示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19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本基金是货币市场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

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4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7303981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于博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38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7%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3.3%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其聪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正富邦基金管理公司监事。现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邹牧先生，董事，东北财经大学博士。曾任北京汽车制造厂科员，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方理财中心总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拓展部总监，机构理财部总监、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史纲先生，董事，博士。曾任 Bridgewater Group(USA) 副总经理、台湾中央大学教授，台湾国际证券副总经理，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顾问，富邦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董事长、副董事长，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Fubon Securities(BVI)Ltd 董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事业群功能性主管，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德兴先生，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州立大学企业管理研究所硕士。曾任台湾华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襄理、副理，摩根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摩根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协理、副总经理，摩根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富邦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查竞传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美国联邦法院纽约南区注册律师。曾任美国 Finley, Kumble, Wagner, Manley, Underberg & Casey 律师助理、竞诚国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竞诚国际律师事务所台北分所合伙人、台湾国民大会代表（侨选）代表、竞诚国际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资深顾问、吉富中国股权基金管理公司总法律顾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友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监事、厦门银行外部监事。现任香港京山华一证券有限公司董事、美国 STR Holding Inc. (NYSE:STRI) 独立董事、江苏京华山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台湾太极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茜女士，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CPA。曾任北京市财政局干部，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达投资有限

公司财务总监，中旅饭店总公司财务总监，港中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旅行社总社（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总裁、中国旅行社总社监审室副总经理。现任农港（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天庆先生，独立董事，律师。曾任北京无线电仪器二厂技术员、中国电子显示仪器厂法律顾问/科长、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法规处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中新会计师事务所副处长、法律顾问、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赵天庆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北京赵天庆律师事务所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中心主任、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联中介服务业分会会长、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联常委、北京市海淀区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证券与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监事、北京市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民革北京市委法律志愿者联谊会副主任、民革海淀区工委法律委员会副主任、民革海淀区律师联谊会副会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程明乾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曾任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区部部长、资深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富邦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湾集中保管结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亚刚先生，监事，曾任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总经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方正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现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高蕾女士，职工监事，硕士。曾任美国 MSC 软件有限公司财务行政部职员、北京理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管、北大方正集团及所属企业行政人事专员、人事主管、战略经理。现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曾荣女士，职工监事。曾任恒泰证券并购部职员、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专户部特定资产业务组组长兼专户投资经理。现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总监。

3、公司高管人员

何其聪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邹牧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吴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郑州亚龙湾证券营业部综合部职员、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监、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副总经理；现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赖宏仁先生，督察长，暨南大学博士。曾任中国台湾省财政部台北市国税局税务员、中国台湾省金管会证期局秘书、富邦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及帐务主管、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主管、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后台主管（估值、TA、客服）。现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健先生，2009年3月至2014年12月于包商银行债券投资部担任执行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3月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担任拟任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基金经理；2016年6月至今于基金投资部任助理总监职务。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邹牧先生，总经理。

委员：

沈毅先生，基金投资部兼研究部总监；

巩显峰先生，基金投资部副总监；

王健先生，基金投资部助理总监；

黎司晨女士，交易部助理总监（主持工作）。

6、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5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8.35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9.59%；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9 万亿元，增长 10.67%；客户存款总额 13.67 万亿元，增长 5.96%。净利润 2,289 亿元，增长 0.28%；营业收入 6,052 亿元，增长 6.09%，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 4.6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 4.62%。平均资产回报率 1.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7%，成本收入比 26.98%，资本充足率 15.39%，主要财务指标领先同业。

物理与电子渠道协同发展。营业网点“三综合”建设取得新进展，综合性网点数量达 1.45 万个，综合营销团队 2.15 万个，综合柜员占比达到 88%。启动深圳等 8 家分行物理渠道全面转型创新试点，智慧网点、旗舰型、综合型和轻型网点建设有序推进。电子银行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凸显，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 95.58%，较上年提升 7.55 个百分点；同时推广账号支付、手机支

付、跨行付、龙卡云支付、快捷付等五种在线支付方式，成功实现绝大多数主要快捷支付业务的全行集中处理。

转型业务快速增长。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8,074 万张，消费交易额 2.22 万亿元，多项核心指标继续保持同业领先。金融资产 1,000 万以上的私人银行客户数量增长 23.08%，客户金融资产总量增长 32.94%。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承销 5,316 亿元，承销额市场领先。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7.17 万亿元，增长 67.36%；托管证券投资基金数量和新增只数均为市场第一。人民币国际清算网络建设再获突破，继伦敦之后，再获任瑞士、智利人民币清算行资格；上海自贸区、新疆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区主要业务指标居同业首位。

2015 年，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各类荣誉总计 122 项，并独家荣获美国《环球金融》杂志“中国最佳银行”、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银行”及香港《企业财资》杂志“中国最佳银行”等大奖。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5 年“世界银行品牌 1000 强”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二；在美国《福布斯》杂志 2015 年度全球企业 2000 强中位列第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 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 10 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 22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

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584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 2009 年至今连续六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

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投资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1）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57303812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张艳梅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founderff.com/etrading>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查询。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尹东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客服电话：95571

联系人：高洋

电话：010-59355546

传真：010-57398058

网址：www.foundersc.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服电话：95599

联系人：逢慧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张作伟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网址：www.bankcomm.com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服电话：95521

联系人：朱雅崴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腾燕

电话：010-60838832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s.ecitic.com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代行）

客服电话：95525

联系人：丁梅

电话：021-22169130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荣兰

客服电话：95562

联系人：夏中苏

电话：0591-38281963

传真：0591-38507538

网址：www.xyzq.com.cn

（1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客服电话：400-800-8899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网址：www.cindasc.com

（1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服电话：95511 转 8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stock.pingan.com

（12）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服电话：400-820-9898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68778790

传真：021-68777723

网址：www.cnhbstock.com

（13）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客服电话：96518

联系人：钱欢、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传真：0551-5161672

网址：www.hazq.com

（1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邓颜

电话：010-66568292

传真：010-55658536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唐岚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电话：010-88085258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whysc.com

(16)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强

客服电话: 96598

联系人: 周妍

电话: 0571-86078823

传真: 0571-87696598

网址: www.bigsun.com.cn

(1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晓涛

客服电话: 0571-56768888

联系人: 胡璇

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8911818

网址: www.10jqka.com.cn

(1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联系人: 郑向溢

电话: 0755-82558038

传真: 0755-82558355

网址: www.essence.com.cn

(19)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联系人：翁嘉鸣

电话：021-38509608

传真：021-38602300

网址：www.noah-fund.com

(2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客服电话：400-858-8888

联系人：林黎云

电话：0592-5037203

传真：0592-2275173

网址：www.xmccb.com

(2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26606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citicssd.com

(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23）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F-43F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客服电话：40088-95618

联系人：李微

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56437030

网址：www.e5618.com

（2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服电话：400-920-0022

联系人：习甜

电话：010-85650920

传真：010-85657357

网址：licaike.hexun.com

（25）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5 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黄永伟

客服电话：4007-868-868

联系人：杨宇

电话：010-57756017

网址：www.chtfund.com

（26）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A303

法定代表人：王岩

客服电话：400-819-9868

联系人：周君

电话：010-53570568

传真：010-59200800

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27）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深南大道 9010 号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客服电话：4001-022-011

联系人：刘军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60582

网址：<http://www.zszq.com.cn/>

（2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李季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089-1289

联系人：唐诗洋

电话：021-20691926

传真：021-58787698

网址：www.erichfund.com

（30）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网址：www.lufunds.com

（3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联系人：余申莉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9918918 / 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人代表：张皓

联系人：韩钰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34）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法定代表人：蒋煜

客服电话：400-818-8866

联系人：蒋宸

电话：010-58170911

传真：010-58170800

网址：fund.shengshiview.com

（35）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客服电话：400-928-2299

联系人：刘璐

电话：021-20324152

传真：021-20324199

网址：www.dtfunds.com

（36）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
第 7 栋 23 层 1 号、4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
第 7 栋 23 层 1 号、4 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客服电话：400-027-9899

联系人：孔繁

电话：027-87006003

传真：027-87006010

网址：www.buyfunds.cn

（37）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服电话：95584

联系人：谢国梅

电话：010-52723273

传真：028-86150040

网址：www.hx168.com.cn

（38）上海攀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6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田为奇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联系人：田为奇

电话：021-68889082

传真：021-68889283

网址：www.pytz.cn

（39）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 号楼 36 层 36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2 层 B 室

法定代表人：程刚

客服电话：400-100-3391

联系人：张旭

电话：010-56176117

传真：010-56176117

网址：www.jjh.weichuangkeji.net

（40）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 33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 33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泉恭

客服电话：400-021-1010

联系人：杨迎雪

联系电话：021-61600500

传真：021-61600502

网址：www.rffund.com

（41）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服电话：400-821-0203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42)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网址：www.zlfund.cn

(4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网址：www.fundzone.cn

(44)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1 幢 10 楼 1001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一楼金观诚财富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联系人：孙成岩

电话：0571-88337717

传真：0571-88337666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4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36696200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刘阳坤

电话：86-021-50583533

传真：86-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bank.com.cn

（47）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六层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六层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人：罗聪

电话：0371-55213196

传真：0371-85518397

客服电话：0371-85518396

公司网站：www.hgccpb.com

网址：www.hgccpb.com

（48）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曾健灿

电话：020-89629023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49) 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3 号金诚大厦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3 号金诚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客服电话：400-6767-523

联系人：孙成岩

联系电话：0571-88337717

传真：0571-88337666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5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6 号

办公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人：张建鑫

电话：010-64816038

传真：010-64816038

客服电话：95352

网址：www.bsb.com.cn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电话：010-57303918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潘英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庞伊君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庞伊君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1、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和股指期货；
-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4）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5）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 （6）流通受限证券；
- （7）权证；
- （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3、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5)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6)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8)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9)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11)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6)、(8)项另有约定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4、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6、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追求流动性、低风险和稳定收益的前提下,依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短期利率变动预期,综合考虑各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具体而言,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以自上而下为主,同时兼顾自下而上的方式。其中,自上而下是指基金管理人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分析,对利率尤其是短期利率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在科学、合理的短期利率预测的基础上决定本基金组合的期限结构和品种结构,构建稳健的投资组合。自下而上是指要重视具体投资对象的价值分析,同时针对市场分割及定价机制暂时失灵带来的投资机会,进行相应的套利操作,增加投资收益。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主要体现在:(1)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2)根据前述判断形成的

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通过宏观经济形势、财政货币政策和短期资金供求状况的深入分析，对短期利率走势和货币市场利率曲线的动态变化进行合理预估，据此决定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结合利率预测分析，动态确定并调整基金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当预期短期利率呈上涨趋势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即减持剩余期限较长投资品种增持剩余期限较短品种，降低组合整体净值损失风险；当预期短期利率呈下降趋势时，则相对延长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增持较长剩余期限的投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基金组合在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的类属配置策略主要实现两个目标：一是通过类属配置满足基金流动性需求，二是通过类属配置获得投资收益。从流动性角度来说，基金管理人需对市场资金供求、申赎金额的变化进行动态分析，以确定本基金的流动性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相应调整组合资产在高流动性资产和相对流动性较低资产之间的配比，以满足投资人的流动性需求。从收益性角度来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分析各类属品种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各类属品种的配置比例，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品种，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品种，以期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将首先考虑安全性因素，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除考虑安全性因素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值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鉴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也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

4、套利策略

由于不同交易市场或不同交易品种存在参与群体、交易模式、环境冲击、流动性等因素导致的中短期利率异常差异，使得债券现券市场上存在着套利机会。本基金将在分析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这些套利机会的可行性，适度进行跨市场或跨品种套利操作，力争提高资产收益率，具体策略包括跨银行间和交易所的跨市场套利，期限收益结构偏移中的不同期限品种的互换操作（跨期限套利）等。

5、现金均衡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基金申购、赎回现金流的预测，在投资组合的构建过程中，对各类投资品种的剩余期限搭配进行合理布局，并结合持续性投资的方法，将回购/债券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307,822,349.34	42.39
	其中：债券	307,822,349.34	42.3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770,380.66	12.9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0,521,823.87	44.14
4	其他资产	4,034,724.40	0.56
5	合计	726,149,278.27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2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3,119,735.32	6.3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应取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对于货币市场基金，只要其投资的市场（如银行间市场）可交易，即可视为交易日。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均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19.84	6.3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9.1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32.0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13.1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	—	—

	的浮动利率债		
5	120天(含)—397天(含)	11.5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5.83	6.32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240天。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67,127.88	5.8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67,127.88	5.8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9,991,653.88	5.86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27,763,567.58	33.38
8	其他	—	—
9	合计	307,822,349.34	45.1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44	13国开44	400,000	40,067,127.88	5.87
2	111694674	16宁波银行	300,000	29,799,690.38	4.37

		CD134			
3	041659006	16天楹CP001	200,000	19,995,910.11	2.93
4	041661002	16澳柯玛CP001	200,000	19,995,743.77	2.93
5	111697808	16甘肃银行 CD061	200,000	19,860,038.41	2.91
6	111697783	16青海银行 CD018	200,000	19,859,947.14	2.91
7	111697886	16鞍山银行 CD005	200,000	19,858,723.01	2.91
8	111697762	16萧山农商银 行CD030	200,000	19,857,811.39	2.91
9	111697829	16河南新郑农 商行CD014	200,000	19,857,793.15	2.91
10	111697871	16合肥科技农 村商行CD023	200,000	19,856,851.03	2.91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36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57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240%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0.50%。

8、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1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9.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9.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4,034,724.40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034,724.40

9.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12/26-2012/12/31	0.0648%	0.0076%	0.0222%	0.0000%	0.0426%	0.0076%
2013/01/01-2013/12/31	3.6399%	0.0068%	1.3500%	0.0000%	2.2899%	0.0068%
2014/01/01-2014/12/31	4.3770 %	0.0129%	1.3500 %	0.0000%	3.0270%	0.0129%
2015/01/01-2015/12/31	4.0625 %	0.0127 %	1.3500 %	0.0000 %	2.7125 %	0.0127 %
2016/01/01-2016/09/30	2.2645%	0.0059%	1.0134%	0.0000%	1.2511%	0.005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12/26) -2016/9/30	15.1947%	0.0104%	5.0856%	0.0000%	10.1091%	0.0104%

2、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12/26-2012/12/31	0.0681%	0.0077 %	0.0222 %	0.0000 %	0.0459%	0.0077%

2013/01/01- 2013/12/31	3.8910%	0.0068 %	1.3500 %	0.0000 %	2.5410%	0.0068%
2014/01/01- 2014/12/31	4.6278%	0.0129 %	1.3500 %	0.0000 %	3.2778%	0.0129 %
2015/01/01- 2015/12/31	4.3125 %	0.0127 %	1.3500 %	0.0000 %	2.9625 %	0.0127 %
2016/01/01-2016/09/3 0	2.4479%	0.0059 %	1.0134 %	0.0000 %	1.4345%	0.005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12/26) -2016/9/30	16.2413 %	0.0104 %	5.0856 %	0.0000 %	11.1557 %	0.0104%

十三、费用概览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

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本章第（一）款第4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章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重要提示	更新了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部分信息。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更新了直销机构的相关信息和申购的数额限制。

十、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一、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基金业绩数据。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